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1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有关规定,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下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8年03月,公司与关联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5739.968223万元,内容为电网财产一切险保费收入。(保单号为:1110701172018000003YD。)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为公司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法人名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力供应;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注册资本：241515.000000 万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3656325

三、交易的目的是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次承保交易用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18 年度财产保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委托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 2018 年 3 月进行现场竞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合理，未发生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 2018 年 03 月 31 日，本年度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累计保费收入关联交易为 7683.328222 万元。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改通过《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内部授权。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决策，财务、合规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本期和

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具体交易事项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